

#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文件

苏卫计疾控〔2018〕6号

---

## 关于做好近期学校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计生委（局）、教育局，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市直属学校：

进入冬季以来，我市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病呈现高发态势。学校、托幼机构等场所人群密集，容易引起流感的暴发和流行。为有效落实防控措施，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儿童青少年的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做好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

各地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的重要

性和必要性，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疫情特点，提高责任意识，坚持把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防控方案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全面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网络，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 **二、及时规范，开展疫情监测与报告**

学校、幼托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规范开展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及追踪、晨检和午检工作。发生疫情后，要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协助开展病例搜索、采集标本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严防传染病在校园内的传播和流行。

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强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的监测，建立健全门（急）诊日志制度，按照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规定进行流感病例网络直报。发现流感样病例（尤其是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短期内明显增多时，应当在24小时内以电话或者传真等方式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疾控机构应明确专人定期进行网上审核，发现流感暴发苗头时要及时核实、综合分析研判，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疫情信息报告应当尽快组织现场调查，如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尽快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

苏州市卫计委。

### **三、统筹协调，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调配医疗资源，强化工作落实，指导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做好流感防治工作。积极推荐老年人、儿童、孕妇、慢性病患者和医务人员等流感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降低接种者罹患流感和发生严重并发症的风险。学校要建立卫生巡查、抽查、督查制度，定期进行学生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及消毒、通风工作，清除卫生死角。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置可加热式、非接触式的流动水洗手装置，常规配备洗手液，重点做好手卫生。发生学校聚集性疫情后，疾控、学校要按照《苏州市学校和幼托机构流感防控方案（2018年）》要求，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实验室标本采集和检测，落实各项措施，必要时采取临时性停课等应急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 **四、层层落实，开展专项培训和督导**

卫生计生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流感早期识别、诊断与治疗能力，增强早期使用抗病毒药物意识。疾控机构要加强培训，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流感防控工作。疾控机构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组织校医和保健老师专项培训，重点内容包括晨检规范、医学观察、消毒方法和疫情报告等；同时，卫计、教育部门要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督促各地、各单位有效落实

防控工作。

## 五、关注舆情，做好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卫计部门要组织做好流感防治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要媒体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组织相关专家，广泛宣传防治知识和自我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健康宣传，倡导卫生习惯的养成，重点关注舆情动态，回应社会关切。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2018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苏州市学校和幼托机构流感防控方案（2018年）**

流行性感冒（以下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次在世界范围内引起暴发和流行。根据历年监测数据，学校和幼托机构已成为流感暴发疫情的重点场所。

为规范学校幼托机构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监测、处置和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流感疫情的传播、蔓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2012年版）》等相关法规和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 **一、方案目标**

规范学校、幼托机构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和管理，提高对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二、适用范围**

苏州市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对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监测、处置和管理。其他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和冬令营等参照执行。

### 三、相关定义

1.流感样病例：发热（腋下体温 $\geq 38^{\circ}\text{C}$ ），伴咳嗽或咽痛之一，缺乏实验室确定诊断为某种疾病的依据。

2.流感样病例暴发：指一个地区或单位短时间出现异常增多的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流感样病例。

### 四、监测工作

#### （一）开展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及追踪

学校和托幼机构晨（午）检以及上课期间发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的儿童，首先在卫生（保健）室临时隔离、做好基本信息和发病情况登记，班主任老师立即通知其监护人带孩子到医院就诊，凭就诊病历排除流感。隔离期满、经校医确认后方可复课或复园。发生流感/流感样疫情的学校要及时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协助疾控流调人员搜索可疑病人、采集相应标本，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处置、早控制，严防流感在校园传播和流行。

#### （二）学校、幼托机构的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学校、幼托机构或其他集体单位 1 周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疫情暴发单位及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疫情核实。经核实，确认为暴发疫情者，通过“中国流感监测信息系统”报告疫情信息。

2.在同一学校、幼托机构或其他集体单位 1 周内出现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发生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

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发生 2 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经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确认后，应当在 2 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 （三）缺勤/缺课监测

各学校和幼托机构的班主任，应每天统计缺勤 / 缺课情况，对缺勤 / 缺课的学生要了解其原因。由专兼职保健老师或校医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登记上报，短期内学校学生因病缺勤 / 缺课异常增多时，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四）医疗机构疫情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加强流感/流感样病例的监测，建立健全门、急诊日志制度，发现流感病人要按照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规定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中小學生、學齡前兒童流感樣病例在短期内明显增多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或者传真等方式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

### （五）疾控机构的信息监测和报告

疾控机构应根据学校和幼托机构、医疗机构等报告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发现流感暴发苗头时要及时核实、综合分析，并按规范指导防控工作；同时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 （六）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疫情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和临床救治工作。如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苏州市卫计委报告。

## 五、防控措施

### （一）普遍措施

积极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垃圾和卫生死角。规范设置足量的学生洗手龙头、卫生间等卫生设施。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置可加热式、非接触式的流动水洗手装置，常规配备洗手液，重点做好手卫生。保持教室、宿舍、食堂等场所的空气流通，经常开窗通风，形成对流，保持空气新鲜。每天通风不少于2小时。学生上课时，宿舍要开窗通风；课间和课后专人负责进行教室开窗通风。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倡导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四勤”、“四不”、“一报告”，即：勤洗手脸、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喝酒抽烟、不共用毛巾、不要过度紧张和疲劳。教育学生勤晾晒被褥、勤洗手、勤换衣、不合用手帕等，咳嗽和打喷嚏时捂住口鼻，使用一次性纸巾擤鼻涕），必要时应配戴好口罩等。

利用召开家长会、发放告家长书等形式，宣传流感预防知识，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共同做好预防控制工作。

### （二）发生疫情后防控措施

1.疫情发生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病班级的教室，尽量避免举行集体性的聚集活动。提倡学生多进行适量的户外活动，做好学生家长的解释工作，取得家长的配合。



2.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对发病学生所在班级的教室及宿舍进行随时/终末消毒，对其他班级的教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地面、课桌椅、门把手、毛巾等个人用品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以物体表面消毒为主，空气消毒为辅。

3.停课。为避疫情的进一步扩散，学校督促发病儿童监护人尽早送医，根据医嘱治疗和休养，班级和学校（托幼机构）报告病例数达到以下标准应实行停课。

（1）学生停课标准：腋下温度  $38.0^{\circ}\text{C}$  及以上，或腋下温度为  $37.5-38.0^{\circ}\text{C}$ ，伴咳嗽、咽喉痛、头痛、喷嚏、流涕、扁桃体肿大等症状明显者，要求学生必须停课治疗。

（2）班级停课标准：流感样病例达到班级总人数的 10% 及以上，应实行班级停课。

（3）学校停课标准：当一个学校停课的班级达到全部班级的  $1/3$  及以上，或病例的罹患率达学校总数的 10% 及以上时，应实行全校停课。

（4）停课期限：班级或学校停课原则上为七天。

（5）停课期间学生的管理。疾控机构与教育机构可根据需要联合下发《告家长书》，加强学生停课期间的管理。停课期间教育机构专人负责每日随访，督促家长做好学生的居家隔离管理工作。接受医学观察的居家学生要每天向学校报告健康状况，包括每天的体温，发病情况，学校要做好登记和报告工作。教育儿童减少聚集活动，减少接触机会，不相互探视。学校利用学生停课期间对学生宿舍、教室等场所进

行终末消毒，对被褥、毛巾等物品进行晾晒。

(6) 复课标准。居家患者所有症状、体征消失，体温正常 48 小时以上；住院病人凭医院的出院病历证明；由校医或保健老师检查签字后方可复课，复课手续留存备查。